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欧盟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调查终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2021年3月30日，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公布终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21.2%-31.2%的反倾销税，其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的税率为21.2%。上述终裁措施于终裁结论发布次日生效，有效期五年。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财务部门统计，2019年公司对欧洲出口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为50,248.25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6.94%；2020年公司对欧洲出口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36,409.4万元，同比下降27.5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59%。2020年各个季度出口欧洲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Q1	2020Q2	2020Q3	2020Q4
销售收入	14,050.92	8,004.53	10,967.19	3,386.76
占比	27.03%	9.39%	11.22%	3.12%

2020年，虽然对欧洲出口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总体销售收入仍实现了15.82%的增长。预计2021年公司对欧盟出口铝型材销售收入及其在总收入占比仍可能进一步下降，但不会对公司总体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把握国内国外“双循环”机遇，加大对欧盟以外的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

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本次欧盟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调查对公司的影响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